

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22〕45号

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 先进集体、优秀工作者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2021 年度，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扎实开展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严格执行国家就业工作相关要求，主动服务学校综合改革发展大局。全体研究生就业工作者坚持以人为本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，为研究生就业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，

研究生就业工作全年平稳有序，成效显著。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总结推荐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绩效，经研究决定：

确定法学院等 10 个单位为山东师范大学 2021 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，授予教育学部王景等 10 名同志为山东师范大学 2021 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称号，现予以公布表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（共 10 个）
2. 2021 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名单（共 10 名）

山东师范大学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 1

山 东 师 范 大 学
2021 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
(共 10 个)

法学院

文学院

外国语学院

新闻与传媒学院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
生命科学学院

地理与环境学院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商学院

附件 2

山 东 师 范 大 学
2021 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名单
(共 10 名)

王 景	教育学部
孙 蕾	马克思主义学院
孙资程	经济学院
陈 雨	国际教育学院
于 倩	音乐学院
楼建军	历史文化学院
周兆杰	数学与统计学院
徐夫真	心理学院
朱 磊	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李玉刚	公共管理学院

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
